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07.5.1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3.12.2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資格考核的目的在確認已修完博士班課程之學生確實具備心理學博士應有之基礎知識與獨立研究能力。
- 二、資格考核由博士班召集人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擬聘委員名單需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 三、資格考核為獨立論文考試，以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
- 四、資格考核辦法如下：
 1. 繳交歷期指導委員會紀錄與反思及論文計劃書：申請資格考試之學生應至少於口試討論會前一週繳交。
 2. 參與資格考口試討論會：考核委員應就報告內容於口試討論會前詳加審閱，再於口試討論會中對該生進行提問與對話。考生須負責記錄，考核委員需於「討論會」結束前對「計畫書」提出具體建議，並針對「資格考口試資料」、「口試表現」及「論文構思可行性」做出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的評估。
- 五、博士生原則上於博二下或博三舉行資格考。經指導教授同意，最晚應於博五(在學第五年)結束前舉行。指導委員原則上為資格考當然成員，其餘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資格考核以 70 分為及格，由各考核委員之評分平均計算。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為準。